

临汾市体育局文件

临体字〔2024〕67号

临汾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临汾市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检查目录参考清单（2024年版）》 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各直属单位、机关各科室，有关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及相关单位：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及“一行业一清单”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省体育局《山西省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山西省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检查目录参考清单（2024年版）》和我市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实际，为加强我市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各相关单位科学判定、及时消除体育行业安全

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我局制定了《临汾市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临汾市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检查目录参考清单（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宣传贯彻、认真落实，对照《清单》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遏制我市体育行业重特大事故发生。

- 附件：1. 临汾市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
2. 临汾市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检查目录
参考清单（2024年版）



临汾市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

一、清单内容

1. 体育赛事活动隐患判定
2. 体育场所及设备设施运营隐患判定
3. 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隐患判定
4.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隐患判定
5. 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
6. 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
7.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锅炉、电梯等）判定
8. 危险化学品隐患判定
9. 燃气使用安全隐患判定
10. 建（构）筑物隐患判定
11. 其他

二、说明

1. 《临汾市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是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年版）》和省体育局《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安委办相关要求进行制定。

2. 县级体育部门、各体育场所运营单位要坚持人民至

上理念，始终把服务对象生命安全摆在首位；要切实遵照《判定清单》甄别体育赛事活动筹办举办和体育场所、设备设施运营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形，不断树牢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坚决防止本场馆发生安全生产问题，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3. 县级体育部门、各体育场所运营单位要对照《清单》建立健全体育场馆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全方位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和考核制度；制定体育场馆设施设备维修检查操作规程、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筹办规程；加强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明确事故应急的组织、程序、资源配置等；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定期深入开展体育场馆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安全隐患得到及时发现和消除。

临汾市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

检查分类	检查内容	依据	意见建议
体育赛事活动筹办	1. 应经批准（许可）的体育赛事活动未按要求履行相应审批（许可）程序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 2. 将工作内容转包给不具备安全保障条件及能力的第三方，或未与第三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可能导致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管理风险不可控的。 3. 未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安全工作方案，未明确并落实安保、观赛、“熔断”机制和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的。 4. 未对可能引发观众冲突、恐慌、踩踏等公共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制定应对措施。 5. 未对天气状况、活动场所自然环境等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开展跟踪监测和预警的。 6. 未履行风险告知义务，未对参赛年龄、身体条件、技术水平等特殊要求作出真实解释和明确警示、并按要求进行验证的。 7. 未对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体育场所、设施设备及时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未查验体育场所人员容量是否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 8. 未对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所必需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特种设备，以及食宿、交通、设施搭建、医疗救援等配套服务等明确管理要求的。 9.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所必需的保护设备装备、消防设施及器材、救援设备及医疗设备配备不足，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10. 未落实安全责任人，使用无相关专业资质或未经培训工作人员，未配备必要的、符合相关规定安全救助人员的。	参照《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	

检查分类	检查内容	依据	意见建议
	11. 根据赛事、活动特点配备相应数量的安保人员。 12. 大型体育赛事、活动是否向属地公安部门报备。		
体育场所及设备设施运营隐患判定	1.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2. 未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未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的。 3. 体育场所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或改造行为，或未按建筑设计功能开展体育项目的。 4. 体育场所及设备设施未通过验收，未按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检验和维护，或超过使用年限未经专业机构鉴定仍在使用的。 5. 运动场地、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未针对消防、水电、燃气、防灾减灾等方面制定实施相关安全保障和应急措施的。 6. 未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安全提示公告、疏散指示标志等或设置不明显，堵塞、占用、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7. 未按相关规定配备必需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救援设备及医疗设备，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8.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特种设备未按相关规定管理的。 9. 应持证上岗的关键岗位人员无证上岗，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救助人员的。	参照《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	
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现场隐患判定	1.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安全生产法》	

检查分类	检查内容	依据	意见建议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隐患判定	1.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管理部【2020】299号函	
	2. 有限空间作业前未制定作业方案，或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3.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	1. 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GB35181-2017《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2.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3.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GB8624规定的A级。		
	1. 未按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	2. 建筑物之间的现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擅自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导致防火分区面积超过规定面积80%。		
	3.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		
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	4. 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GB35181-2017《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5. 场所或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判定	检查分类	检查内容	依据	意见建议
重大 火灾 隐患 综合 判定	消防给水	6. 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GB35181-2017《重大 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7.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		
		8. 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50%。		
		9. 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GB50222的规定。		
		10.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11. 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被封闭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12. 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13. 消防电梯无法正常使用。		
		14.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等灭火剂。		
		15.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16.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17.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18.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防排烟设施	19.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20.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21.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消防供电	22. 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检查分类	检查内容		依据
		2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自动切换。	
		24.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报警	2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6. 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27. 社会单位未按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专职消防队。	
	安全管理	28.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依据《消防法》）。	
		29.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每班至少两人24小时	
	其他	30.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油、燃气设备，或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不符合标准规定。	
		31. 消防电气设备未按要求使用专用电源电路。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未按要求设置，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工作。	
		32.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1.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取得许可可进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	
		意见建议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锅炉、电梯等）	2.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使用资料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电梯除外）。	T/CPASEGT008-2019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3.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检查分类	检查内容	依据	意见建议
	4.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已经报废的。		
	5.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		
	6.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T/CPASEGT008-2019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7.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适用范围使用的。		
	8.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缺少、失效或失灵。		
	9.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或热水锅炉改为蒸汽锅炉使用的。		
	10.在用特种设备是已被召回的（含生产单位主动召回、政府相关部门强制召回）。		
	11.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12.使用被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13.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14. 电梯使用单位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危险化学品隐患判定	1.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检查内容	依据	参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检查分类				意见建议
燃气使用安全隐患判定	1. 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0.75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 2. 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 3. 燃气管道及附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 4.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建（构）筑物隐患判定	房屋地基基础不稳定，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或承重构件存在明显损伤、裂缝或变形，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结构已损坏，存在倒塌风险。		参照《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	
其他	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备注：

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原则：直接判定项第1、2、3条为直接判定。综合判定项第4、5、6、7、8、9、10、11、20、30条中规定的存在要素3条以上(含本数)。综合判定项第1-32条中规定的存在要素4条以上（含本数）
2. 下列情形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1）依法进行了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并已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2）单位、场所已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的。

临汾市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检查 目录参考清单（2024 年版）

1. 体育行业生产运营单位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2. 体育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3. 游泳场所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4. 滑雪场所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5. 攀岩场所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6. 蹦极场所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7. 伞翼滑翔场所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8. 拓展场所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9. 运动枪弹单位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10. 赛事活动（体育场所）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11. 航空赛事活动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备注：

1. 检查目录清单将作为体育部门督导检查工作组组织安全生产监管履职的重要印证基础资料，是风险隐患检查台账重要内容，检查目录清单和被检查单位整改清单、整改报告等作为督导检查防范事故发生“工作闭环”的必要印证手段。

2. 市县两级督导组要按照条目逐项对照标注填写，并一式两份，由检查和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一份检查单位作为检查台账留存，一份给被检查单位整改依据，并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向检查单位报送整改报告。

3. 以上目录为参考清单，各级督导组、各体育安全监管单位可结合本单位、本辖区实际增减条目，也可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编制检查目录清单。

体育生产运营单位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	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存在问题
资质证照	资质证照《营业许可证照》是否有效,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和证照是否一致。 有 ☐ 无 ☐			
	出入口、收银台等显著位置摆放体育场所消费者须知等内容的警示标志。 有 ☐ 无 ☐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是 ☐ 否 ☐			
组织机构	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是 ☐ 否 ☐			
	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组织,配备专职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管理消防安全工作。 是 ☐ 否 ☐			
	大型高危体育项目是否有保安服务专业机构和配备专业保安人员。 是 ☐ 否 ☐			
管理制度	体育设施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是 ☐ 否 ☐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完善。 是 ☐ 否 ☐			
	是否核对或登记体育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其登记内容留存 60 日备查且无删改记录。 是 ☐ 否 ☐			
	建立体育设施设备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场所内提供的体育设施设备。建立营业日志,巡查情况记入营业日志,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留存 60 日。 是 ☐ 否 ☐			
	安全生产例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现场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建立巡查制度,制止违法行为。 有 ☐ 无 ☐			
责任落实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上级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 是 ☐ 否 ☐			
	分管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各自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是 ☐ 否 ☐			
	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有 ☐ 无 ☐			

	运营场所是否自建房，是否危房。	是 ☐ 否 ☐	
教育培训	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生产月组织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	有 ☐ 无 ☐	
应急救援	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监测记录。	是 ☐ 否 ☐	
	疏散通道畅通、疏散标志设置合理。	是 ☐ 否 ☐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有 ☐ 无 ☐	
	☐		
	有针对性的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防汛救灾物资准备情况。	是 ☐ 否 ☐	
检查情况	本次检查，共发现问题_____条。根据_____责成你单位立即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检查人员：		

体育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	名称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是	否	存在问题
1. 消防系统是否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 (是否有证书)。					
2. 消防系统是否进行年检。					
3. 消防隐患自查工作是否开展、有无记录、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4. 消防安全指示标志是否齐全、醒目。					
5. 消防器材是否按时维修、更换、补充。					
6.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规范。					
7. 消防安全管理是否责任到人 (联系电话)。					
8.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消防水泵房、防排烟机房、变配电室等)。					
9. 是否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					
10. 天然气、易燃易爆等重点部位有无隐患; 是否开展自查; 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是否存在违章操作; 是否有专业人员管理。					
11. 电气及燃气线路设备安装是否规范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12. 人员聚集场所、出租房屋、住宅小区 (高层) 等重点部位有无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 是否责任到人; 是否同出租户签定了安全责任书。					
检查情况: 本次专项检查, 共发现问题 条。根据 责成你单位立即进行整改, 消除隐患。 检查人员:					

游泳场所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	名称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是	否	存在问题
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2.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安全操作规程等。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					
4. 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和措施。					
5. 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					
6. 泳池壁及池底光洁、不渗水、呈浅色、无视线盲区泳池无视线盲区。					
7. 游泳池浅水区水深不大于 1.2m; 儿童游泳池水深不大于 0.8m。					
8. 游泳池池面是否设有醒目的水深度标识、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深浅水区隔离带。					
9. 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					
10. 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m 以下的, 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 水面面积在 250m 及以上的, 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m 泳场所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					
11.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					
12. 游泳池池岸, 卫生间、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 在湿润状态下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13. 水面面积小于 500 平米, 应设置至少 2 个出水梯; 水面面积大于 500 平米, 应设置至少 4 个出水梯。					
14. 扶梯扶手表面应光滑, 扶梯踏板应有防滑措施, 不应有锐边、锐角和毛刺, 扶梯与池壁宽度应在 5-20cm 范围内。					
15. 游泳池水温不低于 26℃, 水质指标应符合 GB37488-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的要求。					
16. 能够划分泳道的, 应使用泳线分割泳道。					
17. 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 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					

18. 在泳池开放时间内, 是否进行水质监测并记录在醒目位置。			
19. 更衣室与游泳池之间设置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			
20. 广播设施、公用电话和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应有明显标志)。			
21. 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5m, 有救生圈、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			
22. 在醒目位置悬挂“游泳人员须知”、“严禁跳水”、“严禁追跑打闹”、“防滑”、“佩戴泳帽”等必要的安全警示。			
23.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和游泳救生员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并佩戴明显标识。			
24. 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和游泳救生员的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25. 水面面积在 250 m ² 及以下的游泳池, 应至少配备各游泳救生员 3 人; 水面面积在 250 m ² 以上的游泳池, 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 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 其中流动救生员的数量应不少于 1 人。			
26. 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持有急救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27. 是否配备经过专门培训的水质管理员。			
28. 是否有急救场所、急救药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			
29. 消防设施设备是否有检查记录。			
检查情况: 本次专项检查, 共发现问题 条。根据 责成 你单位立即进行整改, 消除隐患。 检查人员:			

滑雪场所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	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检查内容			是	否	存在问题
1. 滑雪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2. 客运索道管理和作业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应取得国家相关执业资格证明方能上岗。					
3. 室外滑雪道总面积应不小于 6000 m²。室内滑雪道总面积应不小于 3000 m²。					
4. 雪层压实之后的厚度应不小于 30cm。					
5. 雪面上不得有裸露的土石等杂物。					
6. 雪层表面不得形成冰状。					
7. 每条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地势平缓。					
8. 室外滑雪道终点停止区面积应不小于 1000 m²，室内滑雪场终点停止区面积应不小于 500 m²。					
9. 滑雪道终点停止区末端应加装安全防护设施。					
10. 客运索道（缆车或其他特种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特种设备管理求。					
11. 在滑雪道的危险地段设有安全网、保护垫等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标识。					
12. 配备滑雪道平整专用机械设备。					
13. 设有急救室，配备雪地救援担架、急救箱等急救设备					
14. 配备滑雪器材维护、修理的专用设备。					
15. 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器材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16. 应有衣物存储柜。					
17. 有男、女卫生间。					
18. 有广播、通讯设备。					
19. 公共指示用标识符合 GB/T 10001. 1 的要求。					
20. 室外滑雪场提供当日天气预报。					
21. 公共卫生区域应保持清洁。					
22. 提供夜场滑雪服务的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应不低于 200lx。					
23.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					
24. 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					
25. 应建立健全设备设施维护制度。					

26. 应建立健全卫生环境管理制度。			
27.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8. 应在公共活动区域内的醒目位置设有“滑雪人员须知”、“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29. 在公共活动区域内的醒目位置设有各种滑雪道、提升设备分布图示。			
30. 公共区域地面应有防滑措施。			
31. 滑雪场所应配有经过培训或持有急救执业资格证书的救护人员。			
32. 专用急救设备应放在滑雪区域内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33. 滑雪场所应有不少于 5 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			
34.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35. 滑雪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3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37. 索道、魔毯等运行时应配备专人值守。			
38. 滑雪道安全网与障碍物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1.5m。			
39. 靠近滑雪道周围的设施（如索道立柱、变电箱、机械停放处等）或障碍物，应用弹性软体物围裹，并用安全网进行隔离。			
40. 滑雪道面积在 5 万 m ² 以下的滑雪场所应至少配备 2 名滑雪巡逻员；每增加 4 万 m ² 及以内，至少增加 1 名滑雪巡逻员。			
41. 设有架空索道的滑雪场所，应实行滑雪人员佩戴头盔方可乘坐的管理措施。			
42. 滑雪道造雪、压雪期间应停止运营或采取安全隔离措施。			
检查情况： 本次专项检查，共发现问题 条。根据 责成 你单位立即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检查人员：			

攀岩场所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	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存在问题
	地 址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符合	不符合	
1. 上端锚点最大受力不小于 816.33kg 力				
2. 保护挂片最大受力不小于 816.33kg 力				
3. 岩板耐受静压力不小于 408.16 kg 力				
4. 岩板的最大受耐冲击力不小于 612.24 kg 力				
5. 支点孔最大抗拉力不小于 306.12 kg 力				
6. 保护绳直径不小于 10mm，抗拉力不小于 1700kg 力，且采用单绳保护状态				
7. 丝扣安全铁锁的横向抗拉力不小于 918.33 kg 力，纵向抗拉力不小于 2244.90kg 力				
8. 安全铁锁的横向抗拉力不小于 714.29 kg 力，纵向抗拉力不小于 2244.90 kg 力				
9. 制动器（下降器）的抗拉力不小于 2248.98 kg 力				
10. 安全扁带的抗拉力不小于 1734.69 kg 力				
11. 有效垂直高度不超过 5m 的人工岩壁，应配备表面平整、无明显缝隙、水平方面密度均匀、厚度不小于 0.4m 的保护垫，保护垫覆盖范围的外侧距离岩壁纵向投影外延不小于 2.5m				
12. 制动器、扁带等装备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13. 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14. 紧急疏散通道符合建筑规范，并有相关证明				
15.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16. 在醒目位置悬挂“攀岩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17.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18. 上端锚点最大受力不小于 816.33 kg 力			
19. 保护挂片最大受力不小于 816.33 kg 力			
20. 保护绳直径不小于 10mm，抗拉力不小于 1700kg 力，且采用单绳保护状态			
21. 丝扣安全铁锁的横向抗拉力不小于 918.33 kg 力，纵向抗拉力不小于 2244.90kg 力			
22. 安全铁锁的横向抗拉力不小于 714.29 kg 力，纵向抗拉力不小于 2244.90 kg 力			
23. 制动器（下降器）的抗拉力不小于 2248.98 kg 力			
24. 安全扁带的抗拉力不小于 1734.69 kg 力			
25. 制动器、扁带等装备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6. 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27.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28. 在醒目位置悬挂“攀岩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29.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检查情况: 本次专项检查，共发现问题 条。根据 责成你单位立即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检查人员:			

蹦极场所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	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是	否	存在问题
1. 自然高度不超过 80m. 蹦极平台长度不小于 3m. 宽度不小于 2m, 蹦极跳台臂长度不小于 12m。					
2. 蹦极绳垂直状态投影点距周边障碍物半径不小于 12m。					
3. 蹦极绳垂直状态投影点的底部水深不小于 4m。					
4. 有清晰、醒目的水深标识, 并有隔离带。					
5. 有安全护栏、防滑设施、防护网, 且蹦极台出口设置拦挡设施。					
6. 设置隔离区, 蹦极者与无关人员之间应设有隔离设施。					
7. 蹦极台四周设置拦挡物, 且进出口处设可向内开合拦挡物。					
8. 活动载荷不小于 300 kg/m²。					
9. 安全护栏承受水平推动力应符合 GB8408-2000 的要求。					
10. 地表面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11. 蹦极区域应设置观察点, 并有录像监控设备。					
12. 回收绳与跳跃平台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0.4 m。					
13. 反弹点与平台下缘竖直距离不小于蹦极高度的 7%。					
14. 跳跃高度小于 40m 时, 下落最低点距离着陆区域的竖直距离不小于 3 m; 跳跃高度大于 40m 时, 下落最低点距离着陆区域的竖直距离不小于 4m。					

15. 跳跃高度小于 40m 时,蹦极绳垂直状态下与障碍物后向距离不小于 16 m,侧向距离不小于 9.6 m; 跳跃高度大于 40 m 时,蹦极绳垂直状态下与障碍物后向距离不小于 25 m,侧向距离不小于 12 m。			
16. 安全辅助绳安全系数应大于 10,且直径不小于 8mm。			
17. 提升设备的安全辅助绳和固定装置应符合 GB 8408-2000 的要求。			
18. 滑轮或卷筒与安全辅助绳的直径比例不小于 40 倍,导向轮直径与安全辅助绳的直径比例不小于 20 倍。			
19. 低于 20 m 的蹦极台,其滑轮或卷筒与安全辅助绳直径的比例不小于 20 倍。			
20. 有防止安全辅助绳脱落、过卷、松弛和打折缠绕装置。			
21. 安全辅助绳无载荷时在卷筒上缠绕圈数不少于 3 圈。			
22. 确认蹦极者已停止跳跃后,方可启动卷扬机提升或下降蹦极者。			
23. 卷扬机制动器应符合 GB/T 5144-1985 的要求。			
24. 蹦极绳应取得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25. 蹦极绳使用次数不得超过生产厂家额定使用次数,且断丝不超过 5%。			
26. 蹦极绳与人连接的卡扣不少于 2 个,且卡扣为闭锁结构。			
27. 背带、扁带、踝部绑带等跳跃装备应取得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28. 高于 20m 的蹦极平台上应配备风速计。			
29. 蹦极平台、接应区和休息厅的工作人员应保持联络畅通。			
30. 在升降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有紧急救援设施。			
31. 有救生观察台、救生船、救生圈、救生竿和救护板。			
32. 蹦极场所公共休息室室内空气符合 GB/T 17093 的要求。			
33.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34. 在醒目位置有“蹦极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35. 在明显位置固定蹦极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36. 有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设备及其部件的出厂文件、			

年度维修计划及落实情况、安装、大修记录及其验收资料、设备故障与处理的记录。			
37.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38. 非开放时间应有值班人员。			
39. 各类人员上岗有明显标识。			
40. 有健全的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安全操作、意外事故处理、安全保卫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			
检查情况: 本次专项检查，共发现问题 条。根据 责成 你单位立即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检查人员:			

伞翼滑翔场所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	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检查内容			是	否	存在问题
1. 悬挂滑翔翼场地起飞场地应平整,表面牢固,长度不小于 20m、宽度不小于 20m,坡度不大于 40°,周边净空开阔无障碍物。					
2. 悬挂滑翔翼场地着陆场地应平坦、开阔,长度不小于 150m、宽度不小于 80m,周边净空无障碍物。					
3. 滑翔伞场地起飞场地应平整,长度不小于 30m、宽度不小于 20m,坡度不大于 40°,周边净空无障碍物。					
4. 滑翔伞场地着陆场地应平坦、开阔,长度不小于 50m、宽度不小于 50m,周边净空无障碍物。					
5. 动力伞场地起飞与降落场地应平坦、开阔,周边净空无障碍物。轮式动力伞场地长度应不小于 150m,宽度应不小于 80m;脚式动力伞场地长度应不小于 100m、宽度应不小于 50m。					
6. 应有无线通讯设备。					
7. 起飞场和降落场应有风速、风向测定设备。					
8. 应有救护用车辆,配备急救药品和器械。					
9. 靠近水边的场地应有水上救生设备。					
10. 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和备份伞等设备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11.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10001.1 的要求。					
12. 悬挂滑翔翼技术指导人员、滑翔伞技术指导人员和动力伞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13.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以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制度。					
14. 应制定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15.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飞行安全须知”及安全警示。					
16. 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场所应至少配备 2 名相应的技术指导人员。					

17. 未取得飞行资格的人员应有 1 名技术指导人员带飞。			
18. 应有飞行当日天气情况的公示。			
19. 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20. 危险物品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检查情况:

本次专项检查, 共发现问题 条。根据 责成你单位立即进行整改, 消除隐患。

检查人员:

拓展场所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	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是	否	存在问题
1. 拓展指导人员应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2. 医疗救护、设施设备安检等人员应持有国家相关执业资格证明				
3. 在醒目位置悬挂拓展指导人员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4. 拓展场地面积室外应不小于800 m ² 、室内应不小于600 m ²				
5. 拓展场地内至少应有进行6个高度2m以上的穿越、上升、下降、跳跃项目和6个高度2m以下的穿越、上升、下降、跳跃项目的设施。				
6. 拓展场地距离电力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8m; 距离地下管线的水平距离不小于2m; 距离各类建筑的水平距离不小于5m。				
7. 上方保护点的构件的承载力应不小于10KN; 地面保护点的构件承载力应不小于5KN。				
8. 承接跳跃冲击的悬挂件的承载力应不小于7.5KN。				
9. 梯子的踏板和登高脚架的承载力应不小于2KN。其他攀爬支承件的承载力应不小于3KN。				
10. 钢丝绳的抗拉力应不小于15KN, 其他性能应符合GB/T8918的相关规定。				
11. 人体可达范围内器械的尖角、锐角、凸缘应进行圆滑处理, 上述部位的圆角半径不小于3mm。				
12. 对可能与人体发生碰撞的突出部位应进行缓冲处理; 对设施设备活动部件和固定部件易发生或可能发生刚性碰撞的部位应设置弹性缓冲装置, 缓冲装置的接触面积应不小于1 m ² 。				
13. 用于稳定设施作用的斜拉线和支架等, 在距地面以上1.5m处, 应加装明显警示色彩或提示性标志。				
14. 所有拓展活动中使用的安全装备(包括安全带、安全头盔、主锁、动力绳、静力绳、成型扁带、安全防护垫、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应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15. 场地应至少配4个半身安全带、2个全身安全带、100m动力绳、4个下降器、8个主锁、4个快挂、4个60cm成型扁带、4个120cm成型扁带、4个安全头盔。				
16. 在醒目位置悬挂各种滑雪道、索道分布图示				

17. 拓展场所的照度室内应不小于 150Ix, 室外应不小于 300Ix。			
18. 拓展活动场地和设施周围应有醒目的安全告示及安全警示。应避免广告牌遮挡培训人员、保护人员的视线。在场地或设施的醒目位置应设置使用须知。			
19. 拓展场所应建立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0. 各类上岗人员有明显标识。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21. 对所有的设施设备有健全的定期检查、维护、使用登记制度。每次活动前应进行安全检查。			
22. 有健全的拓展指导、安全保护、医疗救护、治安保卫、卫生检查、设施设备维修的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23. 场地拓展场所应具有封闭性, 能够有效控制、杜绝相关人员破坏和无专业保护情况下私自攀爬、使用拓展运动器材的行为。			
24. 在场地或设施的醒目位置应设置使用须知			
检查情况: 本次专项检查, 共发现问题 条。根据 责成 你单位立即进行整改, 消除隐患。 检查人员:			

运动枪弹单位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	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符合	不符合	存在问题
30. 枪弹库安全规则与管理制度。					
31. 枪弹分库。					
32. 库房门(甲、双人双锁)。					
33. 枪弹库进出台账(子弹流向、定期盘库、保养等)。					
34. 独立枪柜(专人专柜化管理)。					
35. 弹库控温控湿。					
36. 枪证合一。					
37. 24 小时值班。					
38. 视频监控(24 小时全覆盖、记录 30 天以上)。					
39. 报警系统。					
40. 消防设施。					
41. 配备的安保人员是否通过安全部门审查。					
检查情况: 本次专项检查,共发现问题 条。根据 责成你单位立即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检查人员:					

赛事活动（体育场所）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 年 月 日）

赛事名称 (体育场所)	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存在问题
安全 责任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的安全责任是否明确，是否落实安全责任人。 是 ☐ 否 ☐			
	赛事活动风险研判会议是否召开，对分析的隐患点位是否一一整改。 是 ☐ 否 ☐			
	活动场所管理者能否保证场地设施的安全条件与赛事活动安全要求相适应。 是 ☐ 否 ☐			
	参与各方意外伤害险是否办理。 是 ☐ 否 ☐			
	赛事、场馆安全监管责任是否落实；有无安全检查机制（赛前赛中赛后）。 是 ☐ 否 ☐			
管理制度	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工作方案（安全机构设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启动和熔断机制）、医疗救护预案、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整改方案。 有 ☐ 无 ☐			
	加强安全管理，建立赛事活动议事协调机构，推动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协调解决活动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有 ☐ 无 ☐			
	聘请具有资质的保安、消防、防疫、电力、通讯等服务机构，从事赛事活动的内部秩序、安检、消防、防疫、电力和通讯保障等安全工作。 是 ☐ 否 ☐			
	合理规划活动现场进出通道，单项通行并安排专人值守。 是 ☐ 否 ☐			
	通过新媒体、宣传海报、票证提示、现场广播等形式，向参加活动人员宣传交通管制、现场秩序、安全检查等方面制度规定。 是 ☐ 否 ☐			0
责任落实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上级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 是 ☐ 否 ☐			
	是否宣传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文件。 是 ☐ 否 ☐			
应急救援设施	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监测记录。 是 ☐ 否 ☐			
	是否有明确标识的紧急避难点，入、退场引导标志是否清晰明确，广播的疏散提示，是否能满足满负荷疏散通道口。疏散通道畅通、疏散标志设置合理、突发事件应急疏散路线明确。 是 ☐ 否 ☐			
	有针对性的开展各项应急救援演练。 是 ☐ 否 ☐			

检查情况	本次检查,共发现问题____条。根据_____责成你单位立即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检查人员:
------	--

航空运动赛事活动安全检查目录参考清单

(年 月 日)

赛事名称			赛事时间	
被检查单位	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承办单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存在问题
办赛资料	承办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		是□否□	
	有单位承办赛事申请(盖章)。		是□否□	
	承办单位简介。		是□否□	
	相关承办单位简介。		是□否□	
	有比赛场地说明。		是□否□	
	有场地平面图。		是□否□	
	比赛器材设施情况说明。		是□否□	
	当地政府部门同意办赛事文件。		是□否□	
	有效期内的飞行空域使用手续。		是□否□	
	飞行空域使用。		是□否□	
	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排有安全教育工作会)。		是□否□	
	安全保卫方案(安全机构设置)交通疏导方案。		是□否□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启动和熔断机制、医疗救护)。		是□否□	
	赛事组织责任险(场地险)公众险。		有□无□	
赛事场地	场地符合赛事要求。		是□否□	
	气象观测设施符合赛事要求。		是□否□	
	设立观众区,观众区与飞行区域有安全隔离设施。		是□否□	
	有场地管理设施和安全、指引标识等。		是□否□	
	有应急救援器材。		是□否□	
检查情况	本次检查,共发现问题____条。根据_____责成你单位立即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检查人员:			